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82號

原告 周昀柔

被告 黃峻弘

佳士康包裝飲用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所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損壞維修費用、汽車鑑定費用、汽車折價費用及修車期間租車費用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準此以論，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，始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57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

01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附民卷第3-11頁、第153-156頁），並
02 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71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
03 系爭刑事案件係就原告告訴被告黃峻弘過失傷害其身體之犯
04 罪事實為審理，原告主張黃峻弘過失毀損其自小客車，致原
05 告受有車輛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01元、汽車鑑
06 定費用7,000元、汽車折價費用35,000元及修車期間租車費
07 用39,000元，合計共126,901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並非系爭刑
08 事案件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，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
09 項規定之要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，以
10 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。從而，本件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
11 費1,8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
12 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6 法 官 劉秀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陳玉芬